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项目（JSZC-320281-HTJS-G2026-0005）

2、采购内容：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密开展江阴市 40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成果要求：（1）基于 40 个地块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布点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关键环节或部分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编制 40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报告。（2）涉及质控平行采样地块的外部质量控制样品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3）40 个地块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布点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工作环节质控监督检查的记录表单及整改确认表单等工作过程记录表单、现场照片等。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4、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0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符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售后服务：本项目工作期间及结束后，若发现不符合上级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完善。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与本次付款合计不超过 84 万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完成成果验收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 乙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信息（含建设用地地块监测数据、点位信息、技术参数）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供应商）需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规范人员保密行为，因乙方泄露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责。

3. 涉密资料的传递、存储需采取加密措施，项目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1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科（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3号1幢9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曲胜（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510576987455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修斌（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